

附件 6

花蓮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（數理類）學生鑑定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辦理花蓮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（數理類）學生鑑定【初選複選】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，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（如：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